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關於易勝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529,196,133股股份的股份買賣協議終止及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期完結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代表易勝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的股份及不接納股份除外)以取消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股份期權及可轉換債券的可能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方與賣方已通知本公司董事會，股份買賣協議已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終止。要約之作出乃須待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隨著股份買賣協議終止，要約將不會繼續，而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的要約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完結。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郭英成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葉列理先生、雷富貴先生、金志剛先生、喻建清先生及鄭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及饒永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告中所發表的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